唐寶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唐寶記　唐

開元中，有李氏者，嫁於賀若氏。賀若氏卒，乃舍俗為尼，號曰真如。家於鞏縣孝義橋。其行高潔，遠近宗推之。天寶元年，七月七日，真如於精舍戶外盥濯之間，忽有五色雲氣，自東而來。雲中引手，不見其形。徐以囊授真如曰：「寶之。慎勿言也？」真如謹守，不敢失墜。天寶末，祿山作亂，中原鼎沸，衣冠南走，真如展轉流寓於楚州安宜縣。

肅宗元年，建子月十八日夜，真如所居，忽見二人，衣皂衣。引真如東南而行，可五六十步，值一城。樓觀嚴飾，兵衛整肅。皂衣者指之曰：「化城也。」城有大殿。一人衣紫衣，戴寶冠。號為天帝。復有二十余人，衣冠亦如之，呼為諸天。諸天坐，命真如進。，而諸天相謂曰：「下界喪亂時久，殺戮過多，腥穢之氣，達於諸天。不知何以救之？」一天曰：「莫若以神寶壓之。」又一天曰：「當用第三寶。」又一天曰：「今厲氣方盛，穢毒凝固，第三寶不足以勝之，須以第二寶，則兵可息，亂世可清也。」天帝曰：「然」因出寶授真如曰：汝往令刺史崔侁，進達於天子。」復謂真如曰：「前所授汝小囊，有寶五段，人臣可得見之。今者八寶，唯王者所宜見之。汝慎勿易也。」乃具以寶名及所用之法授真如。已而復令皂衣者送之。

翼日，真如詣縣。攝令王滔之，以狀聞州。州得滔之狀，會刺史將行。以縣狀示從事盧恒曰：「安宜縣有妖尼之事，怪之甚也，亟往訊之。」恒至縣，召真如，欲以王法加之。真如曰：「上帝有命，誰敢廢墜！且寶非人力所致，又何疑焉？」乃以囊中五寶示恒。其一曰「玄黃天符」，形如笏。長可八寸余，闊三寸。上圓下方，近圓有孔。黃玉也。色比蒸栗，潭若凝脂。辟人間兵疫邪癘。其二曰「玉雞」，毛文悉備，白玉也。王者以孝理天下則見。其三曰「谷璧」，白玉也。徑五六寸。其文粟粒自生，無異雕鐫之狀。王者得之，即五谷豐稔。其四曰「王母玉環」。二枚，亦白玉也。徑六寸，好倍於肉。王者得之，能令外國歸復。其玉色光彩益發，特異於常。盧恒曰：「玉信玉矣，安知寶乎？」真如乃悉出寶盤，向空照之，其光皆射日，仰望不知光之所極也。恒與縣吏同視，鹹異之。翌日侁至，恒白於侁曰：「寶蓋天授，非人事也。」侁覆驗無異，嘆駭久之，

即具事白報節度使崔圓。圓異之，征真如詣府，欲歷觀之。真如曰：「不可。」圓固強之。真如不得已，又出八寶。一曰「如意寶珠」，其形正圓，大如雞卵，光色瑩澈。置之堂中，明如滿月。其二曰「紅靺鞨」，大如巨栗，赤爛若朱櫻。視之可應手而碎，觸之則堅重不可破也。其三曰「瑯王幹珠」，其形如環，四分缺一，徑可五六寸。其四曰「玉印」，大如半手，其文如鹿陷之印，中著物則形見。其五曰「皇後采桑鉤」，二枚，長五六寸，其細如筋。屈其末。似金又似銀，又類熟銅。其六曰「雷公石」，二枚，斧形。長可四寸，闊寸許。無孔。膩如青玉。八寶置之日中，則白氣連天；措諸陰室，則燭耀如月。其所壓勝之法，真如皆秘，不可得而知也。圓為錄表奏之。真如曰：「天命崔侁，事為若何。」圓懼而止。侁乃遺盧恒隨真如上獻。時史朝義方圍宋州，又南陷申州，淮河道絕，遂取江路而上，抵商山入關。以建巳月十三日達京。時肅宗寢疾方甚，視寶，促召代宗謂曰：「汝自楚王為皇太子，今上天賜寶，獲於楚州。天許汝也，宜保愛之。」代宗再拜受賜。得寶之故，即日改為寶應元年。上既登位，及升楚州為上州，縣為望縣，改縣名安宜為寶應焉。刺史及進寶官，皆有超擢。號真如為「寶和大師」，寵錫有加。自後兵革漸偃，年谷豐登，封域之內，幾至小康。寶應之符驗也。
真如所居之地得寶，河壖高敞，境物潤茂。遺址後為六合縣尉崔珵所居。西堂之間，相傳雲。西域胡人過其傍者，至今莫不望其處而瞻禮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